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睦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现就东睦股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东睦股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

或说明。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经核查，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该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周忠武、胡宁、蔡锦友、于文琼、胡贤胜五名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248,640股限制性股票。

2、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周忠武、胡宁、蔡锦友、于文琼、胡贤胜五名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248,640股限制性股票。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辞职原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一)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2017年6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72人，授予1,100万股，授予日为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15日，授予价格分别为8.76元/股、8.45元/股。

(二) 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应在授予日满12个月后的48个月内分4次解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15日。

2018年4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6,347,6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类别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数量（股）	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票数量变化（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	10,300,000	4,944,000	15,244,000
预留部分	700,000	336,000	1,036,000
合计	11,000,000	5,280,000	16,280,000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6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2018年6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

周忠武、胡宁、蔡锦友、于文琼、胡贤胜合计248,640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锁。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8,640股。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2018年4月26日，公司以总股本436,347,649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2018年9月4日，公司以总股本645,794,5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序号	姓名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限制性股票增加的数量(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周忠武	80,000	38,400	118,400	35,520	82,880
2	胡宁	20,000	9,600	29,600	8,880	20,720
3	蔡锦友	20,000	9,600	29,600	8,880	20,720
4	于文琼	20,000	9,600	29,600	8,880	20,720
5	胡贤胜	100,000	48,000	148,000	44,400	103,600
	合计	240,000	115,200	355,200	106,560	248,640

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48,640股，占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3%，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8.76元/股，调整为5.51元/股，共计1,370,006.4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次拟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回购单价（元/股）	回购资金总额（元）
1	周忠武	82,880	5.51	456,668.80
2	胡宁	20,720	5.51	114,167.20
3	蔡锦友	20,720	5.51	114,167.20
4	于文琼	20,720	5.51	114,167.20
5	胡贤胜	103,600	5.51	570,836.00
合计		248,640	5.51	1,370,006.4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回购与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天龙
张天龙
经办律师： 张霞
张霞

2018年 10月29日